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提案》,同意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拟转让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该项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准。

为提高该项目挂牌转让推进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本次拟转让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拟转让资产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拟转让资产评估结果。如拟转让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首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或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批复程序后,由董事会依照决策或批复事项调整挂牌价格,继续挂牌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公告》(2022-040)。

二、该项目转让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9日至8月15日,该项目以挂牌转让底价为16890.38万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信息披露期满,在首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化制药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5202万元,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该项目第二次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进展公告》(2022-05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3514万元。该项资产在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2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该项目在第三次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进展公告》(2022-069)。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交易规则》《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现将该项目转让挂牌价格由13514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降价金额为1514万元,降价幅度为评估值的8.964%。

三、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截至2022年10月末,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为15362.61万元。因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将拟转让资产的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2000万元,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按上述价格初步测算,对公司2022年的利润将产生减利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瑞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刘维成先生,财务总监薛振菊女士及独立董事赵清野先生等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一下,850 风机改造对业绩有哪些影响?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控股子公司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分别改建6台单机容量4MW风力发电机组,已分别于2022年8月9日和10月11日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预计在发电效率、维护性成本费用等方面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

问题2:能源保供、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大吗?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决扛起央企的责任担当。统筹兼顾能源保供、疫情防控和经济效益,坚决守住绝不出现缺煤停机和保民生保电网安全的底线。同时,精准实施成本管控,燃煤采购基本实现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有序开展资金集约管控和高低置换,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开展辅助调峰、对外优化转移电量等增收创收措施。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地方的各项防疫政策,重点在落实好常态化防疫措施上下功夫,为企业安全生产、平稳保供提供了坚强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响。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748,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毕诗方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刘维成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毕诗方、李西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蔡国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维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魏宁、张新德及财务总监薛振菊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735,117	99.9984	13,100	0.001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宋伟	855,714,818	99.99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29,654,538	99.9558	13,100	0.0442	0	0.0000
2.01	宋伟	29,634,239	99.887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855,74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7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55,71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迪、张淑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荷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2022年8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2232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6)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人

(7)注册会计师人数:378人

(8)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人

(9)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万元

(10)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万元

(11)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364.82万元

(12)2021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家,审计收费总额2,696.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教育、金融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794.9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欧云飞,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时间15年,2017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担任过2020年度超华科技会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审计从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起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2016年起参加超华科技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2018年起担任超华科技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伟豪,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20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质量部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超华科技 (002288)、邕科技术(873207)、瑞兴医药(835653)、赛富特(873170)、奥柏瑞(838102)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项目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较2021年实际增加40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增加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未变化。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的证券执业资格、诚信记录和相关项目经历等资料,认为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荷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梅州:广东省梅县梅洋镇超华工业园

联系人:宁峰、伍艳丽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电子邮箱:0022880@chaohua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参会时携带并出示本通知登记办法中要求的证件文件。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88。
2. 投票简称:“超华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因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及三德冠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三德冠”)的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同意为三德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珠海三德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照49%的持股比例,对三德冠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20万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对珠海三德冠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170万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已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三德冠和珠海三德冠与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三德冠提供不超过17,150万元的担保额度;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珠海三德冠提供不超过17,15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8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三德冠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蚝涌第一工业区50栋101;在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溪头第三工业区工业一路6号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褚睿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7832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销挠性线路板(不含氨蚀工序);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643号核准事项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PCB板接插件、新型电子器件。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3,920	49.00
楼宇星	2,040	25.50
楼帅	1,224	15.30
吕亚	816	10.20
合计	8,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961.24	104,121.39
负债总额	42,530.89	53,017.84
净资产	54,430.35	51,103.55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855.59	88,162.87
利润总额	-673.50	186.97
净利润	-673.50	398.25

备注:

1、三德冠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3.86%。

2、三德冠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三德冠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02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562房(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褚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A5BP7P
经营范围	产销挠性线路板及其